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6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點 30 分

開會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遠距教室

召集人：李校長肇修

紀錄：許永昇

出席委員：漢委員寶德、楊委員樹煌、鄭委員德淵（歐主任光勳代）、曾委員旭正、賴委員錫中、井委員迎瑞（請假）、黃委員翠梅、顧委員世勇（請假）、蘇委員一志、張委員清淵、王委員明洲、學生會會長許雅棠（請假）。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文博學院（黃院長翠梅）、音樂學院（李資訊長威龍代理）、應用音樂學系（張主任瑀真）、語文中心（蘇主任一志）、資訊處（李資訊長威龍）、圖書館（蔡館長宗德）、教務處（歐主任光勳代）、總務處營繕組（林組長傳文、許永昇）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（略）。

參、委員討論：（略）。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（除提案二外，其餘提案依主席結論辦理）

提案二：南校區林蔭步道初步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原則同意進行規劃。請總務處先行辦理初步規劃，提出二至三個替選方案供學校討論，以確定設計方向及經費需求。俟確定規劃方案後再行編列設計監造之預算，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，經核定後委託專業進行設計監造。另在初步規劃時，除林蔭步道外，北校門及其週邊景觀亦可考慮同步推動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 學校未來的發展應有整體的規劃與遠景，依原計畫近期將要求各單位提出中長程計畫後，並與各單位討論，傾聽各單位意見，於近期再召開會議討論（提案二除外）。
- 二、 有關空間不敷使用乙節，可先行討論目前閒置尚未充分利用之空間如何使用，若仍不足時可朝規劃臨時性建物方向處理，以因應實際所需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40 分。